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
由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啟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之
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頁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頁至17頁。

廣發融資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頁至32頁。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載有其就本集團物業進行之估值)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20頁至132頁。

本回應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rdwaygroup.com.hk)登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廣發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2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33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本回應文件最後寄發日期(附註1)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二零一零年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向股份之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惟獲執行人員同意一較後日期及收購人同意延遲截止日期則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倘本回應文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收購建議必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可供接納最少二十八日，因此，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3.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日)提出，並可於當日及由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供接納。
4.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遞交之有效所需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進行。

本回應文件所載一切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如下：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為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獲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其後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購股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第一賣方」或 「Happy City」	指	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酈先生全資擁有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隨附於收購建議文件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嶺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組成，乃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該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i)購股協議；及(ii)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聯合刊發之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及該聯合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酈先生」或「第二賣方」	指	執行董事酈松校先生
「收購建議」	指	將由東英證券代表收購人因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購買銷售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	指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購股協議之買方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致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並隨附接納表格
「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就每股股份應付之現金0.15港元
「收購股份」	指	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東英亞洲」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東英證券」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戶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該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回應文件」	指	由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
「保留股份」	指	緊隨完成後，第二賣方保留之168,312,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之6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回應文件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該等賣方、收購人與許中平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購股協議
「購股價」	指	90,000,000港元，即收購人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 (主席)

元崑先生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嶺先生

崔勇先生

張青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樓

1605A室

敬啟者：

由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啟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宣佈(其中包括)該等賣方與收購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銷售彼等各自擁有之

董事會函件

288,312,000股銷售股份及311,688,000股銷售股份，而收購人同意收購合共600,000,000股銷售股份，購股價為90,000,00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達致。因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購股協議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廣發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回應文件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廣發融資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

本節若干資料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責任概由收購人而非本公司承擔)。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東英證券(代表收購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16,496,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收購建議屬無條件，因而無須取決於接獲最低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價值比較

收購價0.15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19.7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21.4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0.67%；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83.52%；及
- (vi) 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8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7,91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6,496,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0.7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恢復。股份於有關期間內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0.91港元及0.25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75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根據收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6,496,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全部股本價值167,474,400港元。由於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故收購建議將涉及516,496,000股股份(包括保留股份)，而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價值77,474,400港元(包括保留股份)。

可用於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

收購人將以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內部資源支付根據收購建議(不包括保留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東英亞洲信納收購人之可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悉數接納收購建議(不包括保留股份)之情況。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收購建議屬無條件。股東一旦接納收購建議，即代表會出售名下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附有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並可獲得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凡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即被視為該名人士作出保證，表示彼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附有該等股份應有或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且亦不能收回，惟在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香港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接納之應付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有關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以股份買方之身份負責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之印花稅。

代價之結付

收購人將儘早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應付款項，並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於收訖已正式填妥之收購建議接納書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款項將全數結付，而不會理會收購人自有關獨立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強制收購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擬行使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可享有之任何權利，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未有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任何已發行在外收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機器、設備與零件買賣，並提供工程服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89,357	298,865
毛利／(毛損)	41,490	50,2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55)	9,0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827)	6,790
綜合資產淨值	187,909	121,688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收購人		緊隨收購人	
	完成購買 銷售股份前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完成購買銷售 股份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收購人	—	—	600,000,000	53.74
第一賣方	288,312,000	25.82	—	—
第二賣方 (附註1)	480,000,000	42.99	168,312,000	15.07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126,152,000	11.30	126,152,000	11.30
元崑先生 (附註1)	20,000,000	1.79	20,000,000	1.79
徐小陽先生 (附註1)	10,000,000	0.90	10,000,000	0.90
公眾人士 (附註3)	<u>192,032,000</u>	<u>17.20</u>	<u>192,032,000</u>	<u>17.20</u>
總計	<u>1,116,496,000</u>	<u>100</u>	<u>1,116,496,000</u>	<u>1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
2.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由Mo Huiqin實益擁有。
3.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25%。

收購人之資料

本節資料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責任概由收購人而非本公司承擔)。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中平先生、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15%、15%及10%。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600008))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葛澤民先生、劉曉光先生、曹桂杰女士及潘文堂先生，而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曉光先生、鄭熱力先生、程秀生先生、楊豫魯先生、鄧小豐女士、傅濤先生、袁振宇先生、趙康先生、張劍平先生、常維柯先生、潘文堂先生、張恒杰先生、馮春勤先生及曹桂杰女士(馮春勤先生及曹桂杰女士均為副董事)。

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天福先生及王金鐘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天福先生、王金鐘先生及方世武先生。

馬天福先生，62歲，為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

自動化專業4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

王金鐘先生，66歲，為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商務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方洪先生及裘偉紅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張方洪先生為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裘偉紅女士，41歲，為收購人之董事。彼持有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之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裘女士於技術及通訊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許中平先生及張方洪先生之進一步詳情可參看下文「建議新董事之履歷」一段。

收購人就本公司之意向

本節部分資料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責任概由收購人而非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機器、設備與零件買賣，並提供工程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國國務院已就一系列鐵路項目工程批出人民幣2兆元，以於全球金融危機下刺激經濟增長，本公司應可從此政策中受惠。收購人認為投資於本公司長遠而言在商業上誠屬合理，故擬繼續經營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本公司業務進行詳盡檢討，以制訂公司策略，提升本公司現有業務與資產基礎，以及擴闊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投資及拓展現有業務，或終止本公司錄得虧損之業務。

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情況下對本集團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建議文件「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者除外)，亦無意出售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或業務(包括調動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且不擬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要資產或業務。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人及經由收購人提名並將獲本公司委任之新董事(包括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葛澤民先生及黃錦華先生)以及董事會(尤指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留任董事會之高岭先生、徐小陽先生及宋宣女士)確認,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無意亦並無就(i)可能向本公司注入資產/業務;(ii)本公司出售現有業務;(iii)本集團管理層變動(收購建議文件「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及(iv)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任何其他重大變動與其他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口頭或書面)或相互諒解或進行討論或磋商。

董事會已知悉上文所述收購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向。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本節部分資料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責任概由收購人而非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岭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及宋宣女士(二人均為現任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留任董事會。

收購人已提名(i)許中平先生及張方洪先生為新執行董事;(ii)葛澤民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及(iii)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彼等之任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所有董事委任及辭任(如有)將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建議新董事之履歷

許中平先生

許中平先生,46歲,為收購人之董事。許先生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企業管理、商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擁有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故彼被視為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4%)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方洪先生

張方洪先生，44歲，為收購人之董事。彼持有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曾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展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

葛澤民先生

葛澤民先生，56歲，為收購人之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葛先生出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海外事業總監，負責開拓海外業務及監督海外公司運作。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葛先生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黃錦華先生，51歲，現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現為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擁有廣泛之會計及審計經驗。

朱南文博士

朱南文博士，41歲。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浙江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農學系作物學士學位。朱博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教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同一學院之副教授及講師。朱博士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國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委任為特選項目評估及規劃專家。朱博士曾參與廢水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及廢物處理相關領域之不同投資項目，相關項目並於中國註冊為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葛澤民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而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方洪先生、葛澤民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酈松校先生及元崑先生(二人均為現任執行董事)以及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二人均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請辭，並將由緊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翌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較早日期)生效。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節部分資料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責任概由收購人而非本公司承擔)。

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本公司私有化，而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知悉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所佔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於25%，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於收購建議截止及更改董事會組成後，新董事會將採取合適行動以回復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已發行股份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活動。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於24個月內所訂立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對新上市申請者之規定。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廣發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頁至17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廣發融資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頁至32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以及於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另敬請獨立股東參閱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手續及結付等詳細資料之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 (主席)
元崑先生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嶺先生
崔勇先生
張青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樓
1605A室

敬啟者：

由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啟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收購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

廣發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廣發融資之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18頁至32頁之廣發融資函件內。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廣發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一直暫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恢復。獨立股東務請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獨立股東有信心出售名下股份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接納收購建議所得者，則獨立股東應視乎本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名下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岭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青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廣發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回應文件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敬啟者：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語具有回應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該等賣方與收購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appy City及鄺先生同意出售或促使銷售彼等各自擁有之288,312,000股銷售股份及311,688,000股銷售股份，而收購人同意收購合共600,000,000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4%。

於完成前，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288,312,000股及48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82%及42.99%。緊隨完成後，第一賣方將不再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而第二賣方將持有保留股份(即餘下之168,31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08%)。根據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已各自向收購人作出承諾及契諾，第二賣方將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貴公司已宣佈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達致。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4%。根據收購守

廣發融資函件

則規則26.1，收購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購股協議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收購價定為每股股份0.15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之資料之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已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岭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組成。

吾等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提出吾等之推薦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作考慮。

謹此提出由於 貴公司將於回應文件載列一項有關 貴公司財政或經營狀況於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後出現重大變動之聲明，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委聘廣發融資與董事一同審閱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提出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很大程度上倚賴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收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收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至於回應文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由董事及／或收購人分別提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周詳謹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獲得確認，回應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現況下可得之一切現有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

廣發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回應文件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知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表達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收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公司、收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狀況、資產及負債以及前景作出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稅務後果，原因為該等後果乃因應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就收購建議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吾等之意見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金融、經濟、市場、法規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聲明不會承諾或負責就任何吾等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得悉或獲告知會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建議條款之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a) 審閱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機器、設備與零件買賣，並提供工程服務。

廣發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載之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3,314	133,772	189,357	298,865	214,424	189,646	156,383
毛利	24,580	33,326	41,490	50,236	38,829	44,092	33,476
毛利率	26.34%	24.91%	21.91%	16.81%	18.11%	23.25%	21.41%
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8,120	4,314	(14,810)	7,104	(2,735)	8,496	8,556
每股盈利／(虧損) (仙)	0.72	0.70	(1.87)	1.25	(1.0)	3.0	3.1
每股股息 (仙)	無	無	無	無	無	1.0	1.0
派息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33.3%	32.3%

按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四個年度內，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3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87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7.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令基建設備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9,36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36.6%。於年內，銷售及分銷相關業務之收益急挫約51.8%至約113,9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6,290,000港元)，而提供工程服務及零件買賣相關之其他業務收益則錄得20.5%增長至約7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5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3,3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30.2%。期內，銷售及分銷相關業務之收益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及零件買賣之收益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有所下跌。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營業額減少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奧運期間北京基建發展放緩之共同影響所致。

廣發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89,36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71.6%及50.7%源自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完成多項大型項目，向如北京地鐵及廣州鐵路(集團)總公司等終端用戶供應鐵路維修設備。然而，源自中國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9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650,000港元，跌幅約71.6%。貴集團之總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來自中國之收益大幅下跌所致。

於回顧期內，毛利率介乎16.81%至26.34%。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21.91%及26.34%。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7,100,000港元)，乃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最多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8,12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88.2%。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之買賣證券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5,88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減少約3,160,000港元所致。

至於股份派息情況，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派息比率分別為32.3%及33.3%。除前述者外，貴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廣發融資函件

(b) 審閱財務狀況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185	54,840	55,735	62,628	49,133	49,283
流動資產	241,555	259,738	228,452	162,333	171,337	136,636
流動負債	<u>92,544</u>	<u>120,270</u>	<u>155,860</u>	<u>110,663</u>	<u>103,932</u>	<u>74,942</u>
流動資產淨值	149,011	139,468	72,592	51,670	67,405	61,6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196	194,308	128,327	114,298	116,538	112,387
非流動負債	6,167	6,399	6,639	7,707	8,141	9,785
資產淨值	196,029	187,909	121,688	106,591	108,397	102,60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96,029	187,909	121,103	105,692	107,630	101,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72	119,230	62,731	45,158	85,451	69,990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非流動資產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53,1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4,840,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若。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於近年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0,070,000港元及約119,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73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9,010,000港元及139,4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59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7(二零零七年：1.47)改善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6，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改善至2.61。

廣發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槓桿比率偏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分別約為6,460,000港元及6,1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290,000港元)，而融資租賃承擔則分別約為260,000港元及4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16減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03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0.03。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增加而槓桿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透過發行新股份成功集資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其中三名為現任董事；一名為前董事(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貴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股份。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為0.090港元及0.176港元。

根據回應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貴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吾等對上述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分析，鑑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3之低水平，以及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自二零零八年底成功集資後得以改善，吾等認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誠屬穩健。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有欠理想，錄得經審核虧損14,810,000港元，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未經審核溢利8,12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亦因而增加至約196,03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17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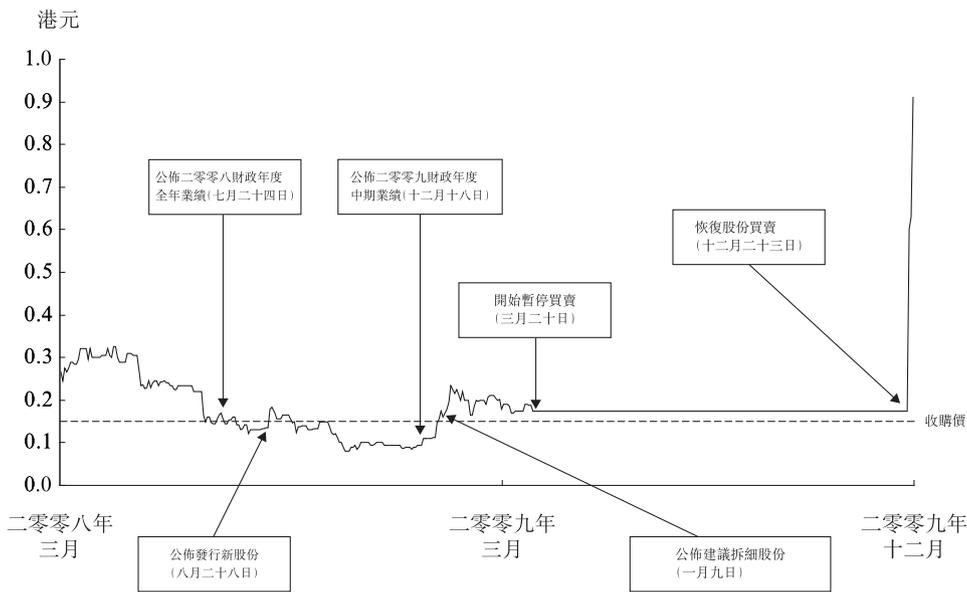
2. 股價表現及成交量

(a)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5港元

(b) 股價歷史表現

下表闡述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止。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位0.0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及最高位0.9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錄得)。吾等注意到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中至二零零八年末期間大部分時間均以低於收購價之收市價買賣，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後之數個交易日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全球股市及恒生指數(「恒指」)均受到全球金融海嘯重挫。恒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以21,785點開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見10,676點之最低位，及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以13,775點收市。除上述期間外，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普遍以高於收購價之收市價買賣。

廣發融資函件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一直暫停買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60港元，遠高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0.91港元。

(c) 價格比較

收購價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19.7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21.4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0.67%；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83.52%；及
- (vi) 貴公司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8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7,91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6,496,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0.71%。

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8港元折讓約10.7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增至0.176港元。因此，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14.77%。此外，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大幅折讓約83.52%。故此，吾等認為收購價並不吸引。

廣發融資函件

(d) 股份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 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三月(由三月二十日 起計)	2,032,000	6	338,667	0.12%
四月	2,376,000	21	113,143	0.04%
五月	6,936,000	20	346,800	0.12%
六月	2,328,000	20	116,400	0.04%
七月	29,816,000	22	1,355,273	0.47%
八月	11,168,000	19	587,789	0.20%
九月	13,312,000	21	633,905	0.22%
十月	4,688,000	21	223,238	0.08%
十一月	2,096,000	20	104,800	0.02%
十二月	7,136,000	21	339,810	0.0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9,664,000	18	536,889	0.10%
二月	4,664,000	19	245,474	0.04%
三月 (截至最後交易日)	1,435,000	14	102,500	0.01%
十二月 (由十二月二十三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1,599,000	3	40,533,000	3.6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按照每月底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為288,248,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為558,248,000股；而二零零九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116,496,000股。

2.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止。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1%至3.63%。於回顧期間之245個交易日中，有90日並無股份買賣，相當於回顧期間股份總交易日數約37%。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動性普遍偏低，在正常情況下意味股東可能難以在股價並無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吾等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長期暫停買賣後恢復交易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增至40,533,000股股份，而股份之流動性已大幅改善。

3. 可比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將 貴公司之市盈率、派息比率及價格／資產淨值倍數與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然而，由於(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未能得出具意義之市盈率；(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 貴公司相類似之業務，亦無可資比較之業務規模(按營業額計算)及市值，吾等未能透過與同業比較評估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4. 收購人就 貴公司之意向

(a) 業務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如收購建議文件內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函件所載，收購人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詳盡檢討，以制訂公司策略，提升 貴集團現有業務與資產基礎，以及擴闊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投資及拓展現有業務，或終止 貴集團錄得虧損之業務。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情況下對 貴集團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

會組成」一節所披露者除外)，亦無意出售 貴集團任何重要資產或業務(包括調動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且不擬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要資產或業務。

此外，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b)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收購建議文件內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函件所載，高岭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及宋宣女士(二人均為現任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留任董事會。

收購人已提名(i)許中平先生及張方洪先生為新執行董事；(ii)葛澤民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及(iii)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新董事之履歷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c)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機器、設備與零件買賣，並提供工程服務。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相信此一趨勢未來將會持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89,36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71.6%及50.7%源自中國。

預期營業額之增長動力主要來自對中國鐵路維修設備之強勁需求。因此，中國經濟(尤其是運輸設備市場)前景將為影響 貴集團前景之主要因素。

由於全球經濟倒退，初步數字顯示中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增長9%，較二零零七年底低4個百分點。經歷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增長6.1%後，國內生產總值已分別於第二及第三季增長7.9%及8.9%，因而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錄得7.7%增長。

廣發融資函件

固定資產投資為中國經濟主要動力之一。於二零零七年錄得25.8%增長後，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增長26.1%。於二零零九年首十個月，固定資產投資增長33.1%。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國務院已就一系列鐵路項目工程批出人民幣2兆元，以於全球金融危機下刺激經濟增長。中國鐵道部副部長王志國表示，中國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最少投資人民幣7,000億元於鐵路工程。於二零零九年首七個月，中國已於鐵路工程投放人民幣2,474.9億元，按年增加136%，而二零零九年之規劃鐵路投資達人民幣6,000億元。

雖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惟相信此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奧運期間北京基建發展放緩之共同影響所致，未必為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前景。事實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8,120,000港元。在不考慮其他收入淨額約5,670,000港元(主要源自以公平值列賬之買賣證券未變現收益淨額)之情況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些微純利。如上文所論述，中國之當前經濟政策旨在透過固定資產及鐵路項目工程之大額投資刺激經濟。因此，預期該等投資及項目將會使中國對鐵路維修設備及其他運輸設備產生大量需求，為 貴集團帶來有利營商環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凡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 貴公司就可能收購葫蘆島市老城區之污水處理項目100%權益進行磋商。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磋商仍在進行，會否達成協議實屬未知之數。

鑑於收購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亦無即時計劃把任何資產注入 貴集團，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情況調動 貴集團僱員及固定資產，吾等認為，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並無即時變動，加上由於收購人仍需時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詳盡檢討， 貴集團之前景將取決於有關詳盡檢討後制定

廣發融資函件

之公司策略。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將取決於影響 貴公司現有業務之因素，而該等因素相信為中國經濟政策及鐵路維修設備之未來投資額。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鑑於中國現行之利好經濟政策，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然而，吾等務請獨立股東注意，雖然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正面，而中國經濟亦在全球經濟復甦之環境下呈強勢增長，惟不能保證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可以持續，亦不能保證 貴集團可於有關業務機遇中取得優勢，從而在中國龐大基建項目投資中獲取經濟利益。此外， 貴集團之未來公司策略尚未制定，亦對 貴集團之前景構成其他不明朗因素。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a) 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83.52%；
- (b) 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8港元折讓約10.71%；
- (c)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而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增至每股0.176港元。因此，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14.77%；
- (d) 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中國中央政府已審批之建議龐大鐵路系統投資額，將會帶來對中國鐵路維修設備及其他運輸設備之大量需求，為 貴集團營造有利營商環境。因此，鑑於中國目前之經濟環境及利好政策，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正面；
- (e)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3之低水平，以及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自二零零八年底成功集資後得以改善，

廣發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收購價並不吸引，因此，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詳載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吾等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因應個人之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之股份投資。

此致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主管

溫家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另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公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概無發出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3,314	133,772	189,357	298,865	214,4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61	4,083	(14,655)	9,031	(2,702)
所得稅	(641)	(42)	(172)	(2,241)	99
本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及股東應佔	8,120	4,041	(14,810)	7,104	(2,735)
少數股東權益	—	—	(17)	(314)	132
每股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0.72	0.70	(1.87)	1.25	(0.98)
— 攤薄	—	—	(1.87)	1.23	—
股息	—	—	—	—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概無屬非經常性/特殊性質之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少數股東權益請參閱上文。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9,357	298,865
銷售成本		<u>(147,867)</u>	<u>(248,629)</u>
毛利		41,490	50,236
其他收益	5(a)	1,140	4,88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5(b)	(2,383)	7,391
分銷成本		(20,114)	(20,598)
行政開支		(33,404)	(36,76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15(a)	505	200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16	(870)	9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	—	29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35	—	4,658
本集團分佔一間已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36	<u>—</u>	<u>113</u>
經營(虧損)／溢利		(13,636)	11,378
融資成本	6(a)	<u>(1,019)</u>	<u>(2,34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655)	9,031
所得稅	7(a)	<u>(172)</u>	<u>(2,24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4,827)</u></u>	<u><u>6,790</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及32(a)	(14,810)	7,104
少數股東權益	32(a)	<u>(17)</u>	<u>(31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827)</u>	<u>6,790</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二零零八年：重列)	12	<u>(1.87)仙</u>	<u>1.25仙</u>
— 攤薄(二零零八年：重列)		<u>(1.87)仙</u>	<u>1.23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4	1,090	1,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618	47,644
投資物業	16	5,890	6,760
商譽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27(b)	242	237
		<u>54,840</u>	<u>55,735</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9	26,385	41
存貨	20	22,314	28,1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9,987	127,285
可退回本期稅項	27(a)	105	1,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1,717	8,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9,230	62,731
		<u>259,738</u>	<u>228,4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7,387	141,494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2,231	12,965
融資租賃承擔	26	396	396
本期稅項	27(a)	256	1,005
保證撥備	28	—	—
		<u>120,270</u>	<u>155,8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468</u>	<u>72,5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308	128,3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3,883	5,328
融資租賃承擔	26	66	462
遞延稅項負債	27(b)	2,450	849
		<u>6,399</u>	<u>6,639</u>
資產淨值		<u>187,909</u>	<u>121,688</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5,825	28,825
儲備	32(a)	<u>132,084</u>	<u>92,27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7,909	121,10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585</u>
權益總額		<u><u>187,909</u></u>	<u><u>121,688</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81	10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u>90,470</u>	<u>84,155</u>
		<u>90,551</u>	<u>84,25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9	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91,302</u>	<u>23,788</u>
		<u>91,561</u>	<u>24,0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16	1,209
財務擔保負債	29	<u>1,260</u>	<u>—</u>
		<u>2,076</u>	<u>1,209</u>
流動資產淨值		<u>89,485</u>	<u>22,814</u>
資產淨值		<u>180,036</u>	<u>107,0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5,825	28,825
儲備	32(b)	<u>124,211</u>	<u>78,248</u>
權益總額		<u>180,036</u>	<u>107,07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8,085	3,873	(4,389)	(180)	789	7,366	320	69,828	105,692	899	106,59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	30(b) 740	1,258	(444)	—	—	—	—	—	1,554	—	1,554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44	—	—	—	1,244	—	1,244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	—	—	—	4,966	—	—	4,966	—	4,966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結算交易	—	—	543	—	—	—	—	—	543	—	543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1,624	(1,624)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375)	—	—	—	—	37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4,665	—	—	—	—	(4,665)	—	—	—
年內溢利	—	—	—	—	—	—	—	7,104	7,104	(314)	6,7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825</u>	<u>5,131</u>	<u>—</u>	<u>(180)</u>	<u>2,033</u>	<u>12,332</u>	<u>1,944</u>	<u>71,018</u>	<u>121,103</u>	<u>585</u>	<u>121,688</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825	5,131	—	(180)	2,033	12,332	1,944	71,018	121,103	585	121,688
發行股份	31(a)(i) 27,000	54,000	—	—	—	—	—	—	81,000	—	81,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98)	—	—	—	—	—	—	(298)	—	(29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	—	—	—	—	—	—	—	—	—	(568)	(568)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8	—	—	—	448	—	448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	—	—	—	466	—	—	466	—	466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1,627)	—	1,627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350	(350)	—	—	—
年內虧損	—	—	—	—	—	—	—	(14,810)	(14,810)	(17)	(14,8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825</u>	<u>58,833</u>	<u>—</u>	<u>(180)</u>	<u>2,481</u>	<u>11,171</u>	<u>2,294</u>	<u>57,485</u>	<u>187,909</u>	<u>—</u>	<u>187,90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655)	9,031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870	(96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505)	(2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虧損淨額		(9)	1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	—	(29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35	—	(4,658)
本集團分佔一間已收購附屬公司公允淨值 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	(113)
折舊		3,566	4,289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24	2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935	63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332	—
存貨撇減		2,211	3,726
融資成本		1,019	2,34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	(13)
利息收入		(621)	(1,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3	2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b)	—	(884)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10	(269)
按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淨額		3,558	25
匯兌虧損/(收益)		160	(1,359)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結算開支		—	543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063)	12,248
存貨減少/(增加)		3,946	(10,9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363	(45,6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310)	47,892
保證撥備增加		—	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936	3,597
退回/(已付)所得稅			
— 香港		2,008	(112)
— 中國		(1,125)	(1,394)
		<u>883</u>	<u>(1,506)</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23,819</u>	<u>2,091</u>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	—	1,66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	1,2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	1,657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所支付之款項		(900)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1,613)	(6,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93	1,249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		—	17,684
就購入買賣證券所支付之款項		(29,970)	—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58	74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336)	2,433
已收利息收入		621	1,120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1	13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4,146)</u>	<u>21,051</u>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96)	(909)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83,797	53,707
償還銀行貸款		(93,286)	(60,8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554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80,702	—
已付利息		(966)	(2,27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財務費用		<u>(53)</u>	<u>(76)</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9,798</u>	<u>(8,8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9,471	14,2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80	43,76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282)</u>	<u>1,81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u>119,069</u></u>	<u><u>59,88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所引致之影響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乃按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之相關事件及狀況之經濟本質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列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見附註2(e))；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 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2(i))；及
- 投資物業(見附註2(h))。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及對來年作重大調整具重大風險之判斷，在附註40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務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被確認。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將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從而分配本年度溢利及虧損總額至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少數股東以往應承擔之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方或多方其他方將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共同控制生效當日起至共同控制終止當日止，本集團根據同類性質之項目逐項按比例分佔該等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予以撇銷，惟倘在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具減值憑證之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e) 股本證券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賬。任何有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均重新計量公允值，而任何達致之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u)(iv)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將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f) 商譽

商譽指業務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其他實體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營運產生之商譽繼續於儲備持有，並將於出售與該項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該項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自保留盈利扣除。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表。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j))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持有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記入資產負債表。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u)(ii)所述方式入賬。

凡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相同(見附註2(j))，而應用於該等權益之會計政策亦與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款項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j)。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之物業按其重估值(即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 按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允值於租賃開始當日無法分別計量，而有關樓宇並非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見附註2(j))。

重估乃在充份規律性之情況下進行，以確保此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在結算日採用公允值釐定之價值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所產生之變動一般撥入儲備內處理。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在重估時產生虧絀，則在該項虧絀超過緊接重估前儲備內列於同一資產項下之數額之情況下，超出之款額將會在損益表中扣除；及
- 倘在重估時產生盈餘，則在以往在損益表中扣除同一資產之重估虧損之情況下，該項盈餘將會計入損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2(k))。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之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支出。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之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是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方法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賃期或估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不多於五十年)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3至5年

在建工程並不計提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則每年進行審閱。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值與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允值分開計量之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之樓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樓宇時。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乃按照附註2(i)所述，在相關之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沖銷其成本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之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購入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見附註2(h))。

k)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k)(ii))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將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則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倘現出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未可動用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會每年進行估值，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按比例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調至低於其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後之個別公允值。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l)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本財政年度末一致之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標準(見附註2(k))。

就商譽及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底減值評估時，即使確認沒有減值虧損或較少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和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減值之撥回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n)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k)(i))，惟倘應收賬款乃向關聯方作出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先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期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期確認金額及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p)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允值確認。惟根據附註2(t)(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則除外，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存款及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高流動性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隨時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所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必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部分。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成本於僱員提供關聯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清償款項遞延且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乃以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

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才會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時為止。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而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動用該項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減撥回之相同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產生自有限之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或除非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倘屬可抵扣差異)。

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在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予以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之有關代價，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通知時；及(ii)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便會根據附註2(t)(ii)確認並作出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其他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此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此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之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總租賃淨付款之組成部分。

iii) 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

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後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中國及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獨立之權益部分直接確認。

於出售中國或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損益內。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x) 關連人士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一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屬該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就編製財務報表選取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之部分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如適用)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現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先前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轉入之資產。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在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61,679	274,385
服務收入	25,206	16,862
佣金收入	<u>2,472</u>	<u>7,618</u>
	<u>189,357</u>	<u>298,865</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621</u>	<u>1,120</u>
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621	1,12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32	1,816
管理費收入	31	12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	13
賠償收入(附註)	—	1,710
其他	<u>55</u>	<u>107</u>
	<u>1,140</u>	<u>4,886</u>

附註：賠償收入約1,710,000港元乃就終止與本集團提供分銷及售後服務以及相關零件有關之合約自一名客戶收取。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332)	—
匯兌收益淨額	1,560	6,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3)	(2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884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10)	269
以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u>(3,558)</u>	<u>(25)</u>
	<u>(2,383)</u>	<u>7,39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46	1,88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20	389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u>53</u>	<u>76</u>
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019</u>	<u>2,34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43	1,33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54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7,857</u>	<u>27,768</u>
	<u>29,400</u>	<u>29,646</u>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24	24
存貨成本(附註20)	135,029	233,202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354	207
— 其他資產	3,212	4,08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35	63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99
擔保費用撥備增加	—	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16	932
— 其他服務	40	1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9)	183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額	2,663	2,28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32	1,816
下列各項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	49
—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27	28
	<u>27</u>	<u>77</u>

7.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1	2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4	2,187
	485	2,20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96)	—
	189	2,20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	32
一項稅率變動應佔	4	—
	<u>(17)</u>	<u>32</u>
總額	<u>172</u>	<u>2,24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啟帆珠海」）乃一間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豁免期經已屆滿。啟帆珠海須就二零零七曆年、二零零八曆年及二零零九曆年分別繳納15%、18%及20%優惠所得稅率。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北京）有限公司（「啟帆北京」）乃一間須就二零零七曆年繳納33%（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外商投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啟帆北京之稅率由33%降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五年內將啟帆珠海之稅率逐步調高至二零一二曆年之25%。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釐定可獲豁免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之未來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27,000港元。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655)</u>	<u>9,031</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虧損)/溢利 之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稅率計算	(2,291)	2,07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2,190	1,0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18)	(2,06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11	1,729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28)	(515)
稅率變動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96)</u>	<u>—</u>
實際稅項支出	<u>172</u>	<u>2,241</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松校	—	390	—	390	—	390
元崑	—	260	—	260	—	260
蘆昭群(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75	—	1,175	—	1,175
宋宣	—	—	—	—	—	—
徐小陽(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465	—	465	—	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嶺	120	—	—	120	—	120
崔勇	120	—	—	120	—	120
張青林	120	—	—	120	—	120
非執行董事						
殷杰(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日辭任)	—	—	—	—	—	—
	<u>360</u>	<u>2,290</u>	<u>—</u>	<u>2,650</u>	<u>—</u>	<u>2,65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松校(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188	—	188	—	188
元崑(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125	—	125	—	125
蘆昭群(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497	3	500	47	547
宋宣(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方傑華(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	1,001	6	1,007	121	1,128
Rourke James Grierson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	336	6	342	47	389
張妙仙(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	234	6	240	47	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嶺(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0	—	—	60	—	60
崔勇(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0	—	—	60	—	60
張青林(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60	—	—	60	—	60
黃文宗(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54	—	—	54	47	101
陳廷光(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54	—	—	54	47	101
馮少雲(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54	—	—	54	47	101
非執行董事						
殷杰(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日辭任)	—	—	—	—	47	47
	<u>342</u>	<u>2,381</u>	<u>21</u>	<u>2,744</u>	<u>450</u>	<u>3,194</u>

附註： a) 此乃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是按照附註2(r)(ii)所載列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0披露。

b)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一位(二零零八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八年：兩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00	1,071
酌定花紅	1,789	345
以股份支付	—	47
退休計劃供款	36	12
	<u>5,625</u>	<u>1,475</u>

該四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4</u>	<u>2</u>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7,739,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八年：4,777,000港元)。

本公司本年度(虧損)/溢利上述金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7,739)	(4,777)
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所應佔附屬公司末期股息，已於年內 獲批准及支付	—	18,000
本公司之本年度(虧損)/溢利(附註32(b))	<u>(7,739)</u>	<u>13,223</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12.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4,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7,1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791,126,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八年：569,690,000股普通股)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而入賬。二零零八年相應之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拆細。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10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7,780,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126	569,690
視作以零代價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8,09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u>791,126</u>	<u>577,780</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而入賬。二零零八年相應之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拆細。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因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而被選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銷售及分銷業務：	車輛、機器及設備貿易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 及銷售零件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3,962	236,285	75,395	62,580	—	—	189,357	298,865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	—	—	—	519	3,766	519	3,766
總額	<u>113,962</u>	<u>236,285</u>	<u>75,395</u>	<u>62,580</u>	<u>519</u>	<u>3,766</u>	<u>189,876</u>	<u>302,631</u>
分部業績	(9,425)	9,960	6,215	1,680	—	—	(3,210)	11,640
利息收入							621	1,12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1,047)	(1,382)
經營(虧損)/溢利							(13,636)	11,378
融資成本							(1,019)	(2,347)
稅項							(172)	(2,24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827)</u>	<u>6,790</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81	2,344	325	255	1,784	1,714	3,590	4,313
撇減存貨	2,211	3,726	—	—	—	—	2,211	3,72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87	633	448	—	—	—	1,935	6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332	—	332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之減值虧損	—	1,099	—	—	—	—	—	1,099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559	6,535	7	198	1,047	1,248	1,613	7,981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收益	—	—	—	—	(870)	960	(870)	96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盈餘淨額	<u>—</u>	<u>—</u>	<u>—</u>	<u>—</u>	<u>505</u>	<u>200</u>	<u>505</u>	<u>200</u>
分部資產	175,536	187,884	19,788	31,234			195,324	219,118
未分配資產							<u>119,254</u>	<u>65,069</u>
資產總值							<u>314,578</u>	<u>284,187</u>
分部負債	101,130	124,881	14,646	21,287			115,776	146,168
未分配負債							<u>10,893</u>	<u>16,331</u>
負債總額							<u>126,669</u>	<u>162,499</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管理業務，惟在當中三個主要經濟體系經營。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準。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34,673	34,406	135,654	240,952	18,789	21,783	241	1,724	189,357	298,865
分部資產	213,400	162,536	101,178	121,651	—	—	—	—	314,578	284,187
本年度產生 之資本開支	<u>1,260</u>	<u>2,334</u>	<u>353</u>	<u>5,647</u>	<u>—</u>	<u>—</u>	<u>—</u>	<u>—</u>	<u>1,613</u>	<u>7,981</u>

1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83
匯兌調整	<u>10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9</u>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89
匯兌調整	<u>2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1</u>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5
匯兌調整	6
本年度計提	<u>2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u>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
匯兌調整	2
本年度計提	<u>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u>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90</u></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94</u></u>
--------------	---------------------

在中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為中期租賃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50年之租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7,870	17,015	3,013	1,456	49,354
添置	—	2,610	1,747	3,624	7,981
出售	—	(2,927)	(1,621)	—	(4,548)
重估盈餘	5,465	—	—	—	5,465
減：撇銷累計折舊	(573)	—	—	—	(5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	—	31	—	—	3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	—	(232)	—	—	(23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5)	—	(266)	—	—	(266)
匯兌差額	788	599	55	143	1,585
	<u>33,550</u>	<u>16,830</u>	<u>3,194</u>	<u>5,223</u>	<u>58,79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表					
成本	—	16,830	3,194	5,223	25,247
估值 — 二零零八年	<u>33,550</u>	<u>—</u>	<u>—</u>	<u>—</u>	<u>33,550</u>
	<u>33,550</u>	<u>16,830</u>	<u>3,194</u>	<u>5,223</u>	<u>58,797</u>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3,550	16,830	3,194	5,223	58,797
添置	—	1,278	335	—	1,6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5,319	—	—	(5,319)	—
出售	(720)	(4,036)	—	—	(4,756)
重估盈餘	2,581	—	—	—	2,581
減：撇銷累計折舊	(748)	—	—	—	(748)
匯兌差額	158	113	18	96	385
	<u>40,140</u>	<u>14,185</u>	<u>3,547</u>	<u>—</u>	<u>57,87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代表					
成本	—	14,185	3,547	—	17,732
估值 — 二零零九年	40,140	—	—	—	40,140
	<u>40,140</u>	<u>14,185</u>	<u>3,547</u>	<u>—</u>	<u>57,87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8,874	1,707	—	10,581
本年度計提	573	2,941	775	—	4,289
出售時撥回	—	(2,155)	(925)	—	(3,080)
減：撤銷累計折舊	(573)	—	—	—	(57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	—	(217)	—	—	(21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5)	—	(34)	—	—	(34)
匯兌差額	—	156	31	—	18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9,565</u>	<u>1,588</u>	<u>—</u>	<u>11,15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9,565	1,588	—	11,153
本年度計提	762	2,096	708	—	3,566
出售時撥回	(13)	(3,707)	—	—	(3,720)
減：撤銷累計折舊	(749)	—	—	—	(749)
匯兌差額	—	(2)	6	—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7,952</u>	<u>2,302</u>	<u>—</u>	<u>10,25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140</u>	<u>6,233</u>	<u>1,245</u>	<u>—</u>	<u>47,61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550</u>	<u>7,265</u>	<u>1,606</u>	<u>5,223</u>	<u>47,644</u>

本公司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6
添置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16</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計提	<u>1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
本年度計提	<u>2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5</u></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1</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4</u></u>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照(i)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或(ii)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根據物業現時之重置成本減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5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2,0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65,000港元)於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7(b))後轉撥至重估儲備(附註32)。

假如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入賬，則這些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25,0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77,000港元)。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u>16,200</u>	<u>17,000</u>
於中國		
— 長期租約	7,580	7,950
— 中期租約	<u>16,360</u>	<u>8,600</u>
	<u>40,140</u>	<u>33,550</u>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上文附註(b)中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透過於一年至三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固定資產。在租賃期完結時，本集團可選擇按被視為優惠購買選擇權之價格購買該等固定資產。融資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約提供資金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18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4,000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於附註26內披露。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6,760	22,600
出售	—	(16,800)
公允值調整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u>(870)</u>	<u>960</u>
年終	<u>5,890</u>	<u>6,760</u>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照(i)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或(ii)已就潛在復歸收入作撥備之租金收入淨額計算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值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重估虧損為8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960,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b)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		
— 長期租約	3,230	2,770
— 中期租約	<u>2,660</u>	<u>3,990</u>
	<u>5,890</u>	<u>6,760</u>

c)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投資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三年，並且可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融資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用途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5,8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60,000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所有本集團物業權益均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支付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應以下列方式收取：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24	230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u>	<u>221</u>
	<u>324</u>	<u>451</u>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
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產生	<u>332</u>	<u>—</u>
年終	<u>332</u>	<u>—</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	—
減值虧損	<u>332</u>	<u>—</u>
年終	<u>332</u>	<u>—</u>
賬面值		
年終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900,000港元向少數股東收購餘下之25%股本權益。商譽乃源自管理層預期該附屬公司日後可錄得溢利。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銷售及分銷分部而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建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而增長率不會高於現金產生單位所屬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貼現率為1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經營毛利率。所使用之貼現率未計稅項，並反映有關分類之特有風險。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極低。此外，鑒於市況變動、營商環境困難及可見將來之預見虧損，董事認為，本年度會全數確認減值虧損。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263	59,2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1,207</u>	<u>24,892</u>
	<u>90,470</u>	<u>84,155</u>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下表僅載列主要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出資額情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帆有限公司	香港	10,110港元 (分為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 (附註(i))	—	100%	買賣汽車、機器及 零件以及提供 工程服務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汽車及零件以及 提供服務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 有限公司 (「啟帆珠海」)	中國 (附註(ii))	1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運輸及物流相關 設備
啟帆精機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安裝生產線及 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出資額情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 (北京)有限公司 (「啟帆北京」)	中國 (附註(ii))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買賣零件以及 提供服務
Joy Wi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汽車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車輛及零件
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 (前稱「Vosta LMG Yardway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買賣及製造 疏浚設備及部件以 及提供服務
Golden Leo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證券
Rich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無業務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港元	100%	—	無業務
Well N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無業務

附註：

- i) 按照啟帆有限公司之章程細則，當啟帆有限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溢利超出1,000,000,000,000港元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有權攤分溢利。於啟帆有限公司清盤而退還資產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首5,000,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普通股持有人，餘額之一半乃屬於及須分配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另一半則屬於及須分配予普通股之持有人。
- ii) 啟帆珠海及啟帆北京為外商獨資企業。

19.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26,385	41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於結算日之報價釐訂。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製品	718	32
製成品	21,596	24,869
付運中貨品	—	3,220
	<u>22,314</u>	<u>28,12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32,818	229,476
撇減存貨	<u>2,211</u>	<u>3,726</u>
	<u>135,029</u>	<u>233,202</u>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a)	50,474	90,928	—	—
保留應收款項	(b)	12,319	16,103	—	—
其他應收款項		1,510	1,144	—	—
遞延代價(附註35)		<u>—</u>	<u>786</u>	<u>—</u>	<u>—</u>
貸款及應收款項		64,303	108,961	—	—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22	40	54	—	—
預付款項及訂金		<u>15,644</u>	<u>18,270</u>	<u>259</u>	<u>235</u>
		<u>79,987</u>	<u>127,285</u>	<u>259</u>	<u>235</u>

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保留應收款項除外)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應收款項

i) 賬齡分析

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3,0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9,000港元)後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	23,046	70,893
逾期1至3個月	11,325	9,755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1,430	9,521
逾期12個月以上	<u>4,673</u>	<u>759</u>
	<u>50,474</u>	<u>90,928</u>

應收款項於合約期限或發出單據兩個月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準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債項作為減值虧損直接減值(見附註2(k))。

呆賬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39	50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u>1,935</u>	<u>633</u>
於年末	<u>3,074</u>	<u>1,139</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3,0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9,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作出悉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結算日超過一年之未償還款項，或有財務困難之公司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046	70,893
逾期1至3個月	11,325	9,755
逾期3至12個月	11,430	9,521
逾期1年以上	4,673	759
	<u>50,474</u>	<u>90,928</u>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保留應收款項

保留應收款項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保留應收款項金額為7,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31,000港元)。

22.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於對沖會計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貨幣兌換
三份合約買入491,000	1英鎊兌10.840港元至11.332港元
一份合約買入32,000歐元	1歐元兌9.89港元

上述合約將於結算日後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衍生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英鎊	28	54
歐元	<u>12</u>	<u>—</u>
	<u>40</u>	<u>54</u>
衍生金融負債		
英鎊	<u>64</u>	<u>87</u>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使用交易對方金融機構釐定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合約主要用作管理以歐元及英鎊計值之應付票據之外幣風險。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17	8,348	—	—
非抵押銀行存款	—	33,58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9,230</u>	<u>29,146</u>	<u>91,302</u>	<u>23,788</u>
	130,947	71,079	91,302	23,78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11,717)</u>	<u>(8,348)</u>	<u>—</u>	<u>—</u>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9,230</u>	<u>62,731</u>	<u>91,302</u>	<u>23,788</u>
銀行透支 (附註25)	<u>(161)</u>	<u>(2,851)</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9,069</u>	<u>59,88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8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1,4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4,000港元)按0.36%(二零零八年：2.888%至3.33%)之市場年利率計息。餘下已抵押及非抵押銀行存款10,2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129,000港元)按介乎0.78%至3.6%(二零零八年：0.0001%至3.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0001%至0.05%(二零零八年：0.0001%至0.3%)之市場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存於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2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及應付票據	78,783	105,8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558</u>	<u>8,980</u>	<u>816</u>	<u>1,209</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負債	90,341	114,789	816	1,209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2)	64	87	—	—
已收銷售按金	<u>26,982</u>	<u>26,618</u>	<u>—</u>	<u>—</u>
	<u>117,387</u>	<u>141,494</u>	<u>816</u>	<u>1,209</u>

除若干保留應付款項，預期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付。

保留應付款項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償付之保留款項之金額為6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23,000港元)。

應付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5,705	48,041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093	8,285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9,192	7,121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u>7,541</u>	<u>18,313</u>
	57,531	81,760
應付票據	17,380	19,426
保留應付款項	<u>3,872</u>	<u>4,623</u>
	<u>78,783</u>	<u>105,809</u>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09	8,523
— 無抵押	<u>1,744</u>	<u>6,919</u>
	<u>5,953</u>	<u>15,442</u>
銀行透支 (附註23)		
— 有抵押	161	550
— 無抵押	<u>—</u>	<u>2,301</u>
	<u>161</u>	<u>2,851</u>
	<u>6,114</u>	<u>18,29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1年內按要求償還	<u>2,231</u>	<u>12,965</u>
1年後但2年內	333	1,423
2年後但5年內	1,052	1,002
5年後	<u>2,498</u>	<u>2,903</u>
	<u>3,883</u>	<u>5,328</u>
	<u>6,114</u>	<u>18,293</u>

所有非流動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並無非流動計息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有效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介乎2.28%至6.25%(二零零八年：3.25%至8.3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i)本集團賬面總額16,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ii)銀行存款抵押11,7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48,000港元)及(i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項銀行信貸為111,1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39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信貸數額為4,3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23,000港元)。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港元	日後期間之 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港元	日後期間之 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396	53	449	396	53	449
1年後但2年內	66	9	75	396	53	449
2年後但5年內	—	—	—	66	9	75
	66	9	75	462	62	524
	462	62	524	858	115	973

27. 於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45	22	—	—
過往年度可退回稅項結餘	(105)	(1,92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	(1,904)	—	—
	111	983	—	—
	151	(921)	—	—
代表：				
可退回稅項	(105)	(1,926)	—	—
應付稅項	256	1,005	—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超逾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相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 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928	527	855	(2,020)	(56)	234
匯兌差額	—	—	47	—	—	47
於損益扣除/ (計入)	(896)	342	—	586	—	32
於儲備扣除	—	—	299	—	—	29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2</u>	<u>869</u>	<u>1,201</u>	<u>(1,434)</u>	<u>(56)</u>	<u>612</u>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32	869	1,201	(1,434)	(56)	612
匯兌差額	—	—	7	(3)	(1)	3
稅率變動影響						
— 於損益扣除/ (計入)	—	(9)	—	13	—	4
— 計入儲備	—	—	(8)	—	—	(8)
於損益扣除/ (計入)	(32)	(747)	—	758	—	(21)
於儲備扣除	—	—	1,618	—	—	1,61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3</u>	<u>2,818</u>	<u>(666)</u>	<u>(57)</u>	<u>2,208</u>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2)	(237)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2,450</u>	<u>849</u>
	<u>2,208</u>	<u>612</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39,6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03,000港元)，可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產生虧損公司將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8. 保證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17
計提額外撥備	—	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123)
於年末	—	—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於運送遊艇予客戶後一年內，本集團將就產品故障提供維修。因此，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協議就結算日前一年內所進行銷售之預期申索之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撥備額以本集團近期申索經驗作為考慮基準，並僅於可能被提出保用申索時方作出撥備。

29.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		
賬面值		
年初	—	—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	1,538	—
年內攤銷	(278)	—
年終	1,260	—

根據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約為1,53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為數105,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315,000港元)，其中31,9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865,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動用。本公司承擔之最高擔保金額為105,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31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不認為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授出之擔保之最大負債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合共53,865,000港元。

3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象徵式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的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於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售股建議。售股建議之10,424,000股股份獲要約方接納。經計及根據售股建議接納之10,424,000股股份及要約方已持有之133,732,000股股份，要約方合共持有144,1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5%。因此，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售股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的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故儘管其獲授之購股權尚有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仍可於其後直至要約結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隨時完全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存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自授出 日期起計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1,650,000	於授出日期	5年
	2,15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15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u>2,150,000</u>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u>8,100,000</u>	(附註i)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400,000	於授出日期	5年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u>750,000</u>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u>2,650,000</u>	(附註ii)	
	<u>10,750,000</u>		

- (i) 包括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辭任的前董事授出的4,500,000份購股權及向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起已退任且現時作為僱員之前董事授出的2,600,000份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於身份變更之後仍可行使。
- (ii) 包括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的僱員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於身份變更之後仍可行使。

- b)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 行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 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0.21	10,750,000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已行使	—	—	0.21	(7,398,000)
年內已失效	—	—	0.21	<u>(3,352,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		<u>—</u>		<u>—</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1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6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7,398,000份購股權，其中4,000,000份購股權乃就無條件售股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已於歸屬日期前提早行使。剩餘3,35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無條件售股建議結束後失效。

3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ii)	(2,000,000)	4,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80,850	—	28,08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0(b))	7,398	—	7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8,248	—	28,825
發行新股份 (附註(i))	270,000	—	27,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ii))	(558,248)	1,116,496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16,496	55,825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方(其中三名為現有董事；一名為前董事(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股份。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8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配發予五名認購方。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116,496,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持有人已分別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136,000股、3,760,000股、1,502,000股及1,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總代價為1,554,000港元，其中74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81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2(r)所載政策，444,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2.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73	(4,389)	(180)	789	7,366	320	69,828	77,607	899	78,50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0(b)	1,258	(444)	—	—	—	—	814	—	814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44	—	—	—	1,244	—	1,244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	—	4,966	—	—	4,966	—	4,966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543	—	—	—	—	543	—	543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1,624	(1,624)	—	—	—
已失效購股權		—	(375)	—	—	—	37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4,665	—	—	—	(4,665)	—	—	—
年內溢利		—	—	—	—	—	7,104	7,104	(314)	6,7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1	—	(180)	2,033	1,944	71,018	92,278	585	92,86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31	—	(180)	2,033	1,944	71,018	92,278	585	92,863
發行股份	31(a)(i)	54,000	—	—	—	—	—	54,000	—	54,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8)	—	—	—	—	—	(298)	—	(29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568)	(568)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48	—	—	448	—	448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	—	—	466	—	466	—	466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1,627)	1,627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350	(350)	—	—	—
年內虧損		—	—	—	—	—	(14,810)	(14,810)	(17)	(14,8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8,833	—	(180)	2,481	11,171	57,485	132,084	—	132,084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73	276	59,063	456	63,6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0(b)	1,258	(444)	—	—	81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543	—	—	543
已失效購股權		—	(375)	—	375	—
年內溢利		—	—	—	13,223	13,22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131</u>	<u>—</u>	<u>59,063</u>	<u>14,054</u>	<u>78,248</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31	—	59,063	14,054	78,248
發行股份	31(a)(i)	54,000	—	—	—	54,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8)	—	—	—	(298)
年內虧損		—	—	—	(7,739)	(7,73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8,833</u>	<u>—</u>	<u>59,063</u>	<u>6,315</u>	<u>124,211</u>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源自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重組的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源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收購業務所產生及過往曾被直接撥進儲備的正商譽；及
- 根據附註2(r)就以股份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值。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所有匯兌差異。該儲備按照附註2(v)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獲設立，並按附註2(i)所載列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不可分配予股東。

v)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均為外商獨資企業)依循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外商獨資企業」)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商業企業的會計規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每年須分配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外商獨資企業的溢利10%分配至法定儲備。溢利首先必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數額必須尚未扣除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前，而且該項分配於達致註冊資本50%時可予停止。此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成繳足股本。

vi) 儲備分派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124,2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248,000港元)。

vii)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減銀行存款及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本成份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二零零八年之策略，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淨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使用金融工具時會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附註載列本集團有關上述各項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計量及管理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客戶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之風險，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以持續地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i)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據此對要求獲得信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款項視乎合約期或於發出單據兩個月內到期。餘額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須於授予任何其他信貸額前結算所有未償還餘額。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特性影響。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分別為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相關應收款項總額為28%（二零零八年：26%）及80%（二零零八年：53%）。

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了最高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持有之抵押品）。除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如附註29所載）外，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有關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該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9內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ii)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存款於已達到獲認可之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該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10%（二零零八年：5%）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以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一家中國內地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裕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約73,4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450,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7披露。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年期(均基於合約到期日)。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結算日之利率)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	117,387	—	—	—	117,387	117,387
銀行借貸	2,325	427	1,280	2,703	6,735	6,114
融資租賃承擔	449	75	—	—	524	462
	<u>120,161</u>	<u>502</u>	<u>1,280</u>	<u>2,703</u>	<u>124,646</u>	<u>123,963</u>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	141,494	—	—	—	141,494	141,494
銀行借貸	11,532	2,205	2,595	3,267	19,599	18,293
融資租賃承擔	449	449	75	—	973	858
	<u>153,475</u>	<u>2,654</u>	<u>2,670</u>	<u>3,267</u>	<u>162,066</u>	<u>160,645</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	816	—	—	—	816	81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財務擔保之對手方不可能根據合約提出申索，故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1,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並無於上文呈列。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	1,209	—	—	—	1,209	1,209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英鎊。

本集團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現貨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以確保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或採購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面對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歐元	千英鎊	千美元	千歐元	千英鎊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4	1,144	8	2,773	1,311	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	105	6	1,237	135	59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8)	(852)	(382)	(6,904)	(1,889)	(1,865)
銀行借貸	(79)	—	—	(540)	(118)	—
整體風險淨額	<u>(2,891)</u>	<u>397</u>	<u>(368)</u>	<u>(3,434)</u>	<u>(561)</u>	<u>(758)</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歐元	千英鎊	千美元	千歐元	千英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u>	<u>—</u>	<u>—</u>	<u>1</u>	<u>—</u>	<u>—</u>
整體風險淨額	<u>65</u>	<u>—</u>	<u>—</u>	<u>1</u>	<u>—</u>	<u>—</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盈利)因應其涉及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產生之估計變動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10%	(1,870)	10%	(2,672)
	<u>(10%)</u>	<u>1,870</u>	<u>(10%)</u>	<u>2,672</u>
歐元	10%	339	10%	(689)
	<u>(10%)</u>	<u>(339)</u>	<u>(10%)</u>	<u>689</u>
英鎊	10%	(339)	10%	(1,171)
	<u>(10%)</u>	<u>339</u>	<u>(10%)</u>	<u>1,171</u>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於結算日經已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而釐定。所述變動亦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批出之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實際利率及重定息率之分析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及重定息率期間或到期日(倘為較早者)之實際利率。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八年				
		總計	1年或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1年或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到期日前重定息率之資產/(負債)之重定息率日期												
現金及銀行結餘	0.0001%– 0.05%	119,230	119,230	—	—	—	0.0001%– 0.3%	29,049	29,04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6%	1,493	1,493	—	—	—	2.888%– 3.33%	1,804	1,804	—	—	—
銀行透支	5%– 6.25%	(161)	(161)	—	—	—	5.25%– 5.55%	(2,851)	(2,851)	—	—	—
銀行貸款	2.284%– 6.25%	(5,953)	(2,070)	(333)	(1,052)	(2,498)	3.25%– 8.311%	(15,442)	(10,114)	(1,423)	(1,002)	(2,903)
		<u>114,609</u>	<u>118,492</u>	<u>(333)</u>	<u>(1,052)</u>	<u>(2,498)</u>		<u>12,560</u>	<u>17,888</u>	<u>(1,423)</u>	<u>(1,002)</u>	<u>(2,903)</u>
並非於到期日前重定利率之資產/(負債)之重定息率日期												
銀行存款	—	—	—	—	—	—	0.0001%– 3.15%	33,585	33,58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0.78%– 3.6%	10,224	10,224	—	—	—	0.0001%– 3.15%	6,544	6,544	—	—	—
融資租賃承擔	4.5%	(462)	(396)	(66)	—	—	4.5%	(858)	(396)	(396)	(66)	—
		<u>9,762</u>	<u>9,828</u>	<u>(66)</u>	<u>—</u>	<u>—</u>		<u>39,271</u>	<u>39,733</u>	<u>(396)</u>	<u>(66)</u>	<u>—</u>

本公司

	實際利率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八年				
		總計	1年或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1年或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到期日前重定息率之資產/(負債)之重定息率日期												
現金及銀行結餘	0.08%	91,302	91,302	—	—	—	0.0001%– 3.15%	23,788	23,788	—	—	—
		<u>91,302</u>	<u>91,302</u>	<u>—</u>	<u>—</u>	<u>—</u>		<u>23,788</u>	<u>23,788</u>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1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經已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被分類為買賣證券之上市證券買賣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票價格風險之承受程度而釐定。

於結算日，倘買賣證券之市場報價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升或下跌10%，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因投資公允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約2,6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港元)。本集團對股票價格之敏感度已於過往年度大幅改變。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結算日經已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票價格所涉及之風險而釐定。此外，本集團投資項目之公允值亦被假設會根據其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過往關係而改變，且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項目，並不會因為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可能出現合理下跌而被當作減值。所述變動亦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f) 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金融資產、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g) 公允值之估計

估計上述附註33(d)及(e)所載列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i) 買賣證券

公允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而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值乃以同類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現行利率折算之現值而作出估計。

34. 出售附屬公司

為簡化本集團架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擁有之三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100港元出售其於啟帆遊艇有限公司51%之權益。交易所得收益580,000港元來自該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啟帆精機有限公司（「啟帆精機」）之全部權益，連同於其附屬公司INTEQ Asia Limited之67%直接權益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AST Asia Limited之50%直接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虧損286,000港元來自此項交易。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之負債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	15
存貨	—	2,345
應收款項	—	9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76
可退回稅項	—	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58)
銀行透支	—	(1,83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28)
保證撥備 (附註28)	—	(123)
	—	(2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95
	—	15
以現金代價支付	—	15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	15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8)
已出售銀行透支	—	1,83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1,660

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3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為簡化集團架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VLY Holding Co. (HK) Limited (「VLY」) 之50%權益，連同於其兩間附屬公司Vosta LMG Yardway (HK) Limited (「Vosta Hong Kong」) 與珠海華斯特啟帆疏浚設備有限公司 (「華斯特珠海」) 之100%直接權益，總代價約3,876,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收益4,658,000港元來自此項交易。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出售之負債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	232
存貨	—	3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0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35)
	—	(78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益	—	4,658
	—	3,87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3,090
遞延代價 (附註21)	—	786
	—	3,876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	3,09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06)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1,284

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以下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益及開支50%權益之項目為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4,964
開支	—	(5,635)
年度虧損	—	(671)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35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與合營夥伴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自VLY以代價10,000港元收購Vosta Hong Kong之全部股權。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完成當日，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113,000港元因此項收購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總代價10,000港元而產生。

已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允值與其緊接合併前之賬面值相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	31
存貨	—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77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30)
	—	123
本集團分佔一間已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公允淨值 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	(113)
	—	1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10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1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67
因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1,657

Vosta Hong Kong於自收購日期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5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應為303,4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應為6,69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有關資料不一定顯示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105,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315,000港元)作出企業擔保。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擔保，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所動用融資合共31,9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865,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不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申索。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以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10	6,684
退休計劃供款	24	66
股本補償福利	—	543
	<u>6,534</u>	<u>7,293</u>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董事(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及徐小陽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分別向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按每股份0.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10,000,000股、10,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向董事配發。

c) 本集團與一名合營夥伴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15,254
服務收入	—	1,119
佣金收入	—	—
購買貨品	—	760
	<u>—</u>	<u>17,133</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合營夥伴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VLY擁有之50%股權以及其擁有兩間附屬公司Vosta Hong Kong及華斯特珠海之100%直接權益，代價總額約為3,876,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項交易產生出售收益4,65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向VLY收購Vosta Hong Kong之全部股權。此收購事項產生可識別資產公允淨值超出成本金額113,000港元（見附註35及36）。

d)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一名關連人士銷售	(i)	78	176
員工成本	(ii)	<u>26</u>	<u>777</u>

附註：

- i) 本集團向／自本公司前董事方傑華所控制之公司廊坊啟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買賣車輛零件及設備。
- ii) 該金額指向一名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個別少數股東所支付之員工成本。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兼附屬公司董事Lin Yu Chung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啟帆精機有限公司之餘下25%權益，代價為900,000港元。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啟帆精機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39.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1,502	1,535	—	—
1年後但5年內	<u>265</u>	<u>237</u>	<u>—</u>	<u>—</u>
	<u>1,767</u>	<u>1,772</u>	<u>—</u>	<u>—</u>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且附有選擇權可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附註15(a)及16(a)載列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估值之有關假設以及其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撇銷陳舊存貨

本集團決定陳舊存貨之撇銷。有關估計乃按照市場現況及出售同類性質貨物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年內可收回之折舊金額及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料出現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之估計有重大變化，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須作調整。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識別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本集團將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是否須計算減值虧損。凡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iii)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經已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須款項而導致之減值虧損金額。本集團按照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為估計之基準。倘若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實際之撇賬額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所作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被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用作抵銷為限而確認入賬，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所作之評估均定期作出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須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v)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公允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若干市場狀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技巧進行之估值釐定。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出現變動，以及令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收益或虧損以及重估儲備出現相應調整。

b)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於結算日就該等資產及負債日後可能出現之不確定事件所帶來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包括有關現金流量及已使用之折現率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並且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對日後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亦會於應用其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商譽減值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列示。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等判斷時，過往數據及行業表現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3,314	133,772
銷售／服務成本		<u>(68,734)</u>	<u>(100,446)</u>
毛利		<u>24,580</u>	<u>33,326</u>
其他收益	4	572	638
其他收入淨額	4	5,669	923
分銷成本		(6,683)	(11,761)
行政費用		<u>(15,220)</u>	<u>(18,382)</u>
經營溢利		8,918	4,744
融資成本	5a	<u>(157)</u>	<u>(661)</u>
除稅前溢利	5	8,761	4,083
所得稅	6	<u>(641)</u>	<u>(42)</u>
本期間溢利		<u>8,120</u>	<u>4,04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27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u>	<u>27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8,120</u>	<u>4,314</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20	4,31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8,120</u>	<u>4,314</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72仙</u>	<u>0.70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077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76	47,618
投資物業		5,890	5,890
遞延稅項資產		242	242
		<u>53,185</u>	<u>54,840</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香港上市		32,227	26,385
存貨		22,211	22,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8,744	79,987
可退回本期稅項		106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95	11,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00,072	119,230
		<u>241,555</u>	<u>259,7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855	117,387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39	2,231
融資租賃承擔		264	396
本期稅項		686	256
		<u>92,544</u>	<u>120,2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011</u>	<u>139,4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196	194,308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3,718	3,883
融資租賃承擔		—	66
遞延稅項負債		<u>2,449</u>	<u>2,450</u>
	6,1676,399
資產淨值		<u><u>196,029</u></u>	<u><u>187,90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5,825	55,825
儲備		<u>140,204</u>	<u>132,08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96,029</u>	<u>187,909</u>
權益總額		<u><u>196,029</u></u>	<u><u>187,90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如適合)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新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對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之準則，要求確定營運分類之表現應與內部報告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財務資料相同。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應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應呈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列賬。因此，其對本集團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採納於期內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

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含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銷售及分銷業務

— 買賣車輛、機器及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配件

—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配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及 銷售零配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7,554	88,266	35,760	45,506	—	—	93,314	133,772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 收入	—	—	—	—	498	241	498	241
總額	<u>57,554</u>	<u>88,266</u>	<u>35,760</u>	<u>45,506</u>	<u>498</u>	<u>241</u>	<u>93,812</u>	<u>134,013</u>
分部業績	7,695	5,934	(938)	5,027			6,757	10,961
利息收入							74	397
未分配之經營收入及 費用							<u>2,087</u>	<u>(6,614)</u>
經營溢利							8,918	4,744
融資成本							(157)	(661)
稅項							<u>(641)</u>	<u>(42)</u>
除稅後溢利							<u>8,120</u>	<u>4,041</u>

業務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及 銷售零配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	726	685	144	235	953	86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虧損	<u>387</u>	<u>1,078</u>	<u>—</u>	<u>—</u>	<u>—</u>	<u>—</u>		
分部資產	155,851	138,034	18,241	9,739			174,092	147,773
未分配資產							<u>120,648</u>	<u>96,051</u>
資產總值							<u>294,740</u>	<u>243,824</u>
分部負債	72,057	94,827	15,553	13,770			87,610	108,597
未分配負債							<u>11,101</u>	<u>9,810</u>
負債總額							<u>98,711</u>	<u>118,407</u>
本期間產生之資本開支	<u>64</u>	<u>606</u>	<u>2</u>	<u>24</u>	<u>116</u>	<u>653</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於全球經營之基準管理業務，惟主要在三個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歐洲		其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089	30,448	47,334	92,344	20,803	10,800	12,088	180
分部資產	187,739	147,743	107,001	96,081	—	—	—	—
本期內間產生之資本 開支	<u>57</u>	<u>795</u>	<u>125</u>	<u>488</u>	<u>—</u>	<u>—</u>	<u>—</u>	<u>—</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	397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74	39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0	209
管理費收入	—	3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	1
其他	346	—
	<u>572</u>	<u>638</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4)	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3	207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44	9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876	—
	<u>5,669</u>	<u>92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利息	78	560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利息	52	74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27	27
	<u>157</u>	<u>66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向定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662	809
薪資及其他福利	12,793	13,815
	<u>13,455</u>	<u>14,62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地租攤銷	12	12
存貨成本	61,850	93,789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177	177
— 其他資產	1,646	1,59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7	1,078
商譽減值虧損	—	315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257)	6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322	1,287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 開支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元)	(143)	(199)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380	—
本期稅項 — 中國	261	42
遞延稅項	—	—
	<u>641</u>	<u>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16.5%之稅率計算。中國稅項則按中國現行適當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12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6,496,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6,496,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進行之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具攤薄影响之普通股。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18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3,000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為3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000元)出售，帶來出售收益2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6,401	50,474
應收保留款項	16,131	12,319
其他應收款項	461	1,510
應收款項	72,993	64,303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262	40
預付款項及訂金	5,489	15,644
	<u>78,744</u>	<u>79,987</u>

除若干應收保留款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保留款項乃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及其他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47,915	23,046
逾期1至3個月	4,487	11,325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966	11,430
逾期12個月以上	2,033	4,673
	<u>56,401</u>	<u>50,474</u>

應收貿易款項乃根據合約條款或於發出賬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95	11,717
非抵押銀行存款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072</u>	<u>119,230</u>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67	130,94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8,195)</u>	<u>(11,717)</u>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72	119,230
銀行透支	<u>(744)</u>	<u>(161)</u>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328</u>	<u>119,06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7,991	78,7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746</u>	<u>11,558</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6,737	90,341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5	64
已收銷售訂金	<u>12,113</u>	<u>26,982</u>
	<u>88,855</u>	<u>117,387</u>

除若干應付保留款項外，預期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於1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26,549	35,705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1,577	5,093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4,576	9,192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4,522	7,541
	47,224	57,531
應付票據	7,870	17,380
應付保留款項	2,897	3,872
	<u>57,991</u>	<u>78,783</u>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200,000</u>	<u>4,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u>1,116,496</u>	<u>55,825</u>	<u>1,116,496</u>	<u>55,825</u>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股協議完成刊發聯合公佈。

謹此提述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聯合公佈內「購股協議」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已全部達成。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達致。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於該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綜合文件預期將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約為7,681,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貸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72
按揭貸款	4,020
融資租約責任	231
信託收據貸款	<u>2,858</u>
	<u>7,681</u>
按以下分析	
有抵押	4,020
無抵押	<u>3,661</u>
	<u>7,681</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8,7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擔保,並以約1,49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貼現票據約5,6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573,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之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作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內。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進行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按直接比較法及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以其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對第一類及第三類所有物業權益以及第二類第2至4號物業作出估值。

鑑於第二類第5號物業之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及所在位置，現時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銷售，故該物業權益乃以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有關改造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以便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於香港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政府租契持有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照《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III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約定條件，有關租契已在毋須支付地價之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由續期日起須每年繳付當時租值百分之三之地租。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租賃情況之意見。

吾等獲提供該等物業權益之相關業權文件副本，並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

吾等獲呈示不同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該等物業權益之相關正式圖則)，並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之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或設施等是否適宜作發展。吾等乃基於有關方面均令人滿意之假設進行估值。再者，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曾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如 貴集團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現時無意出售其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權益，故出售物業產生之該等潛在稅項負債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出現。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於估值時採用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與於估值日之通用匯率相若。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樓
1605A室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評估中國物業方面擁有26年經驗，及在評估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方面擁有2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西貢 白沙灣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 4期F25屋	18,700,000
		小計： 18,7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 乙8號 北京麗晶苑 5樓5E室 及地庫137號停車位	4,300,000
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 乙8號 北京麗晶苑 6樓6B室 及地庫138號停車位	4,310,000
4.	中國 上海 華山路868號 總統公寓 D座 2樓A室	5,02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創新四路16號 一幅土地及兩幢樓宇	17,350,000
		<hr/>
	小計：	<u>30,980,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		
6.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宣武門外大街6號 莊勝廣場 第一座12樓1227及1228室	4,320,000
		<hr/>
	小計：	<u>4,320,000</u>
	總計：	<u><u>54,0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西貢 白沙灣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 4期F25屋 (丈量約份210號 526號地段及增批 地段之1,000,000份 中第1,586份)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3層高半獨立式洋房。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064平方呎(191.75平方米)。 該物業以新批地段編號SK6296之批約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後三天)，並已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8,7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啟帆有限公司，參見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之契約備忘錄第SK409184號。
2. 該物業受一項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參見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之契約備忘錄第SK527613號。
3. 該物業受西貢地政專員發出之批約修訂書所限，參見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第SK627483號。
4. 啟帆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 乙8號 北京麗晶苑 5樓5E室 及地庫137號停車位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之24層高住宅大廈5樓之一個住宅單位及地庫之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50.57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4,300,000

附註：

1. 根據由北京市房地產管理局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市朝港澳台國用(98)字第0380065號及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市朝港澳台字第0380065號，該建築面積約150.57平方米之住宅單位以及137號停車位之土地使用權均由啟帆有限公司持有，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2. 啟帆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給予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啟帆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按照查冊結果，該物業現時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法院扣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b. 啟帆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無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物業購買價。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 乙8號 北京麗晶苑 6樓6B室 及地庫138號停車位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之24層高住宅大廈6樓之一個住宅單位及地庫之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50.57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而停車位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請參見附註3）。	4,310,000

附註：

1. 根據由北京市房地產管理局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市朝港澳台國用(98)字第0380064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啟帆有限公司持有，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2. 根據由北京市房地產管理局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市朝港澳台字第0380064號，該物業歸屬予啟帆有限公司。
3.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停車位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徐雪松，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止，年租人民幣8,000元，作停車位用途。
4. 啟帆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給予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啟帆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按照查冊結果，該物業現時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法院扣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b. 啟帆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無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物業購買價。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中國 上海 華山路868號 總統公寓 D座 2樓A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之8層高住宅大廈2樓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51.27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二年六月十四日止，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	5,020,000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滬國用(批)字第05661號，啟帆有限公司獲授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2.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滬房市字第09419號，該物業歸屬予啟帆有限公司。
3. 啟帆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給予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啟帆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按照查冊結果，該物業現時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法院扣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b. 啟帆有限公司有權估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無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物業購買價。
 - c.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上海物業作住宅用途。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並不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未有遵守既定物業用途可能被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創新四路16號 一幅土地及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824.45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上所建兩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之工業大樓。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133.93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估用作生產及配套辦公室，而該物業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之部分則除外(請參見附註2)。	17,350,000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分別發出之兩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610049號及第C6558130號，該兩幢總建築面積約9,133.93平方米之樓宇由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擁有。該地盤面積約10,824.45平方米之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月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位於工廠A區總租用面積為750平方米之若干部分已租予獨立第三方珠海啟世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6,000元，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作工業用途。
3.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給予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根據珠海市國有土地出讓合同書(珠國土合字[海岸](2002)第07號)，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啟帆物流」)就收購該土地支付之地價(包括土地出讓金及土地發展成本)為優惠價(例如低於當時市價)(「優惠價」)。因此，轉讓或租賃該土地時須向政府支付現行市價與優惠價之間之差額。
 - b. 啟帆物流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按照查冊結果，該物業現時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法院扣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c. 啟帆物流有權估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惟須支付現行市價與優惠價之間之差額。

- d. 作為珠海租賃物業之唯一物業擁有人，啟帆物流有權按照珠海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上述物業予第三方。
- e. 如附註4a所述，租賃該土地時須支付現行市價與優惠價之間之差額。因此，出租珠海租賃物業可能須支付現行市價與優惠價之間之地價差額。
- f. 根據珠海相關租賃登記管理規則，租賃協議須向派出所之地區分所登記。此外，由於爭議解決同時容許仲裁及訴訟，不為中國法律所允許，故租賃協議中之爭議解決條款可被視為無效。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宣武門外大街6號 莊勝廣場 第一座12樓1227及 1228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之19層高商業大廈12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0.97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止，作綜合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租賃協議估用作辦公室用途(請參見附註3)。	4,320,000

附註：

1.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市宣港澳台第7001979及7001980號，啟帆有限公司獲授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止，作綜合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市港澳台字第009818及009927號，啟帆有限公司持有總建築面積約190.97平方米之該物業。
3. 根據續租協議，該物業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6,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水電費)。
4. 啟帆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給予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啟帆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按照查冊結果，該物業現時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法院扣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b. 啟帆有限公司有權估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無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物業購買價。
 - c. 根據相關租賃登記管理規則及規例，北京物業1227及1228室之租賃協議以及停車位租賃協議須向北京市相關房地產租賃管理局登記。未有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被處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罰款。此外，由於北京物業1227及1228室之租賃協議並無訂有仲裁機構，故該租賃協議中之解決糾紛條款可被視為無效。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致使本回應文件內任何陳述(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含有誤導成份。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以及收購人就本公司之意向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收購建議文件。除若干錯處及手民之誤之改正外，董事就正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經改正資料承擔責任，且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相關經改正資料含有誤導成份，惟不會承擔該等資料之任何其他責任。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16,496,000</u>	股股份	<u>55,824,8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除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市價

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恢復。下表顯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緊接該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iii)有關期間各歷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0.17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即緊接該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不適用
有關期間內各歷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不適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按收購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鄺松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8,312,000 (L)	15.07%
元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1.79%
徐小陽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0.90%

附註：「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按收購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收購人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53.74%
許中平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L)	53.74%
劉輝 (附註3)	配偶權益	168,312,000 (L)	15.07%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152,000 (L)	11.30%
Mo Huiqin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126,152,000 (L)	11.30%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中平擁有收購人已發行股本6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上述由收購人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輝被視為於168,31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彼之配偶鄺松校實益持有之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 Huiqin為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之全資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上述由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持有之126,1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概無本公司股權按全權基準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管理；及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

(D)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收購人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除董事酈先生根據購股協議出售及安排其全資擁有公司Happy City出售銷售股份予收購人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獲益；
- (b)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獲益；
- (c) 與本公司或與就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1)、(2)、(3)及(4)類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有關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獲益；
- (d) 概無按全權基準管理本公司股權而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獲益；及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收購人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獲益。

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就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1)、(2)、(3)及(4)類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有關類別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崑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於本附錄上文第4(A)段所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元崑先生及徐小陽先生已各自表明擬拒絕收購建議。

根據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已各自向收購人作出承諾及契諾，第二賣方將不會就保留股份(即餘下之168,312,000股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因此，第二賣方將不會參與收購建議。

除第二賣方、元崑先生及徐小陽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並預期各董事不會參與收購建議。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元崑先生及徐小陽先生(彼等已表明擬就所持合共30,000,000股股份拒絕收購建議)以及第二賣方(已於購股協議中作出承諾及契諾，表示將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外，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協議外，概無由收購人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酈松校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購股協議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須取決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補償。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為不論通知期長短而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方會到期之固定年期合約或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酈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徐小陽先生(於協議日期均為董事)及賈博偉先生(統稱「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0港元。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性質重大之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回應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獨立估值師

廣發融資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回應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回應文件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5A室。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宏興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合資格之特許秘書，擁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資格。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廣發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01-2305、2313室。
- (e)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回應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止(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5A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yardwaygroup.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本回應文件第5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全文；
- (e) 本回應文件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 (f) 本回應文件第18至32頁所載之「廣發融資函件」全文；
- (g) 本回應文件第120至132頁所載之「物業估值」全文；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